|  |
| --- |
| 丰人社发〔2025〕34号 |

|  |
| --- |
| 丰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县机关事业单位

工勤人员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

根据《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渝人工考〔2025〕1号）文件规定，决定开展2025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事项

（一）申报原则

按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 70号)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的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要求，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 (岗位)考核(以下简称工考)按评聘结合的原则组织实施，各单位根据岗位设置，严格按空缺岗位数1:1的比例依次等级进行申报。

有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岗位设置数限制申报技术等级(岗位),但区县级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超过技师或者本单位最高岗位等级设置(按就高原则),乡镇级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超过高级工或者本单位最高岗位等级设置(按就高原则):

1. 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有3次以上“优秀”的；

2. 在市级一类及以上层级技能竞赛中获得前六名的；

3.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或者重庆市杰出技能人才称号，以及入 选“重庆英才·高技能领军人才”“重庆技能大师”“全市技术能手”的。

(二)申报对象

截至2025年12月31 日，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符合确定技术等级或晋升技术等级条件的工勤人员。

本次工考的工作年限、本等级工作年限和年龄计算等截止时 间为2025年12月31日。其中，本等级工作年限从本等级聘用之月起计算。

(三)申报条件

2020年—2024年，连续5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工勤人员，可按以下条件申报相应技术等级考核。

1.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年限25年并在本等级工作满5年的高级工，可申报评审技师；

2.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满20年并在本等级工作满5年的中级工，可申报评审高级工；

3.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满10年并在本等级工作满5年的初级工，可申报评审中级工。

4.通过公招或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的退役士兵，比照地方机关事业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确定申报等级。

5. 申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的，其工种必须与现从事的工作岗位和具有的技术等级工种一致。申报技师的，按照渝人社〔2017〕59号文件规定工种目录执行。

6.2025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工勤人员原则上不再申报本次考核；2026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前符合申报条件的工勤人员可申报本次考核。

工勤人员有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本次考核：

1. 受党内严重警告或记过以上处分且现仍在处分期内的；

2. 在被羁押、拘役、判处徒刑宣告缓刑期间的；

3.一年中累计休病假超过3个月或因故未上班超过1个月的；

4. 事业单位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并兑现专业技术职务工资 的；

5.其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四)申报程序

1. 个人申报

根据岗位空缺情况，符合条件的工勤人员向所在单位申报相 应技术等级考核。

2. 初审

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对符合晋升条件的工勤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由个人填写《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申报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情况登记表》(申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的，填写附件1，申报技师的，填写附件2),单位审核盖章；各有关单位负责填写《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晋升申报汇总表》(见附件3)、《丰都县事业单位空余工勤岗位认定表》（附件4）。

凡涉及要申报机关工勤高级工、技师的单位，先将《丰都县机关工勤人员申报技师、高级工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二年人员名单》、《丰都县机关工勤人员申报技师、高级工分数核定表》、（附件6、7）传予人力社保局张晓昀处，按分数由高到低确定申报人员后再交相关材料。（评审方案见附件5）

3. 复审报名

初、中、高级工采取线下复审报名，报名时，须提供所有表格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及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参工依据、电子照片和电子录入数据(模板见附件8)；技师采取“先线下，后线上”的申报方式（线上报名有关事宜另行通知）。报名、收取资料时间为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31日，逾期将不再受理。

复审通过人员请及时加入微信群（附件9），以便工作的开展。

二 、考核和培训方式

技师由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负责对已报名并自愿参加培训的人员开展培训，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理论、实作考试，市工考办负责认定和评审。

机关事业单位的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的培训、考核、资格认定等与市里同步进行。本次培训、考试委托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开展。

培训、考试有关事宜在报名结束后，另行通知。

三 、收费标准

工考涉及费用按照渝价〔2001〕241号、渝价〔2002〕770号和渝价函〔2007〕129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工作要求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社会敏感、职工关注的工作。各用人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必须严格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全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必须严格对照条件严把初审关，严把公示关；必须坚持单位和个人如实申报，严禁弄虚作假；对在申报中弄虚作假的，将追究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工作联系人及电话：张老师：70738527 、13638250231

附件：1.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申报技术等级(岗

位)考核情况登记表(初、中、高级工填报)

2.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申报技术等级(岗

位)考核情况登记表(技师填报）

3.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晋升申

报汇总表

4.丰都县事业单位空余工勤岗位认定表

5.2025年丰都县机关工勤人员申报评审技师、高

级工方

6.丰都县机关工勤人员申报技师、高级工离法定退

休年龄不足二年人员名单

7.丰都县机关工勤人员申报技师、高级工分数核定

表

8.考生信息电子录入数据模板(扫描二维码下

载）

9.2025年丰都县工考群二维码

附件1

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

申报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情况登记表

 单 位：

 姓 名：

 申报工种：

 申报等级：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

 填表日期：

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办公室 制

填表说明

一、此表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个人信息部分可打印），要求字迹工整、清晰，内容真实、具体，如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二、照片用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三、“从事现技术工种年限”栏，填写本人从事现技术工种应计算的连续、累计的本工种年限。从事现技术工种年限，应以档案或有关资料记载为准，由单位认真查实、核对。

四、“主要专业技术业绩”栏，请填写以下几个方面内容：1．各类、各级报刊上发表过与本工种有关的专业性论文；2．编写过与本工种有关的专业性教材或讲义及使用情况；3．获得与本工种有关的发明；4．在生产和工作中取得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成果；5．培训本工种工勤人员或传授技艺方面的成绩。

 五、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存入本人档案，一份存入单位人事档案，一份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留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贴照片 |
| 身份证号码 |  | 出生年月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所在单位 |  | 本技术工种年限 |  |
| 单位地址 |  | 邮编 |  | 联系电话 |  |
| 工 龄 |  | 现工种/等级 |  |
| 从事现工种等级年限 |  | 申报工种/等级 |  |
| 学 历 | 毕业时间 | 毕业院校 | 所学专业 | 证书编号 |
|  |  |  |  |  |
| 工作简历 | 年 月至 年 月 | 在何单位 | 从事何工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  |

主要专业技术业绩

|  |
| --- |
| 生产（工种）成就、技术攻关、革新成果、创造发明、指导传授技艺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情况。（篇幅不够，可另加附页） |
|  |
| 单位推荐意见 | （请说明有无相应空岗或不受岗位限额参评的情形） （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考核记录

|  |  |  |  |
| --- | --- | --- | --- |
| 考核成绩 | 业务理论考核 | 实际操作考核 | 综合评审考试 |
|  |  |  |
| 鉴定（考核）机构意见 | 年 月 日 |
| 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 市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办公室意见 | 年 月 日  |

附件2

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

申报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情况登记表

 单 位：

 姓 名：

 申报工种：

 申报等级： 技师／高级技师

填表日期：

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办公室 制

填表说明

一、此表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个人信息部分可打印），要求字迹工整、清晰，内容真实、具体，如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二、照片用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三、“从事现技术工种年限”栏，填写本人从事现技术工种应计算的连续、累计的本工种年限。从事现技术工种年限，应以档案或有关资料记载为准，由单位认真查实、核对。

四、“主要专业技术业绩”栏，请填写以下几个方面内容：1．在各类、各级报刊上发表过与本工种有关的专业性论文；2．编写过与本工种有关的专业性教材或讲义及使用情况；3．获得与本工种有关的发明；4．在生产和工作中取得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成果；5．培训本工种工勤人员或传授技艺方面的成绩。

五、本表填写一式三份，一份存入本人档案，一份存入单位人事档案，一份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留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贴照片 |
| 身份证号码 |  | 出生年月 |  |
| 参加工作时 间 |  |
| 所在单位 |  | 本技术工种年限 |  |
| 单位地址 |  | 邮编 |  | 联系电话 |  |
| 工 龄 |  | 现工种/等级 |  |
| 从事现工种等级年限 |  | 申报工种/等级 |  |
| 学 历 | 毕业时间 | 毕业院校 | 所学专业 | 证书编号 |
|  |  |  |  |  |
| 工作简历 | 年 月至 年 月 | 在何单位 | 从事何工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  |

主要专业技术业绩

|  |
| --- |
| 生产（工种）成就、技术攻关、革新成果、创造发明、指导传授技艺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情况。（篇幅不够，可另加附页） |
|  |
| 单位推荐意见：（请说明有无相应空岗或不受岗位限额参评的情形）  （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考核记录

|  |  |  |  |
| --- | --- | --- | --- |
| 考 核 成 绩 | 业务理论考核 | 实际操作考试 | 综合评审考试 |
|  |  |  |
|   年 月 日 |
| 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师高级技师评审委员会意见 | 应到人数 | 实到人数 | 表决结果 |
|  |  | 同意人数 | 不同意人数 | 弃权人数 |
|  |  |  |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市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办公室意见 |   年 月 日 |

附件3

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晋升申报汇总表

（ 工种）

 主管部门（章）： 填报单位（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参加工作时间 | 学历 | 现技术工种 | 申报等级 | 退休时间 | 备注 |
| 名称 | 等级 | 聘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本表填写同一工种不同等级的所有人员信息；

2. 备注栏中标注证书班、三年优秀、退二进一、退役士兵等特殊情况；

3. 本表一式三份，市工考办审核签章后留存一份，考试报名时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留存一份，本单位存档一份。

附件4

**丰都县事业单位空余工勤岗位认定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本单位工勤岗位设置最高等级 | 本单位空余工勤岗位数 |
| 技师 | 高级工 | 中级工 |
|  |  |  |  |
| 注：1.本表只适用于事业单位； 2.本表送县人社局事管科审核签署意见后连同评审资料送就业和人才科。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签名：

附件5

2025年丰都县机关工勤人员申报评审技师、高级工方案

为做好2025年丰都县机关工勤人员申报评审技师、高级工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申报时间

2025年7月24日至7月31日。

二、申报名额

县级部门机关（参公）工勤人员申报技师名额共2名，高级工名额共22名；乡镇（街道）机关工勤人员申报高级工名额共7名。

三、申报范围

全县机关（参公）工勤人员中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

四、优先申报条件

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前提下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二年的人员优先申报。如果优先申报人数大于规定的名额时，按退休时间先后顺序排名。

五、参评人员评分办法

如果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二年的人员申报人数少于规定的名额时，余下的名额按以下评分办法按总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

（一）工龄分。按实际参加工作年限计算，每满一年加1分。精确到月，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中、高级工任职分。按实际聘任年限计算，每聘满一年加1分，精确到月，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三）学历分。取得高中及中专以下学历者加1分，取得专科学历者加2分，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加3分。按学历高者加分，不重复计分。

（四）年度考核优秀加分。在聘任中、高级工期间获得年度考核优秀者，每获得一次得3分。

（五）国家专利加分。获得国家专利的一件加5分。

（六）年度考核扣分。在聘任中、高级工期间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者，一次扣1分。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一次扣2分。

评分总分＝工龄分+中、高级工任职分+学历分+年度考核优秀加分+国家专利加分－年度考核扣分

如果评分总分相同者，依次按工龄分、中、高级工任职分、学历分、年度考核优秀加分、国家专利加分高者优先。

六、申报人员分数的核定

由申报对象所在单位选派2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同志查阅申报人员档案及有关资料，核定申报人员每项基本得分，计算出总分，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送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加盖公章，报县人力社保局就业人才科（县人力社保局322办公室，联系电话：70738527）。查阅人员对核定的每项得分及总分负责，凡弄虚作假者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公示时间及地点

申报人员的得分情况及排序情况于报名截止日后在“丰都县政府公众信息网”(网址www.cqfd.gov.cn）上予以公告，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6

丰都县机关工勤人员申报技师、高级工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二年人员名单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参加工作时间 | 取得中（高）级工时间 | 聘任中（高）级工时间 | 聘任中（高）级工后年度考核情况 | 法定退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领导： 查阅人员：

附件7

丰都县机关工勤人员申报技师、高级工分数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龄分 | 中（高）级工任职分 | 学历分 | 年度考核优秀加分 | 国家专利加分 | 年度考核扣分 | 总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领导： 查阅人员：

附件8

[考生信息电子录入数据模板](http://99.9.9.12/%E9%99%84%E4%BB%B6/2020/2021%E5%B7%A5%E8%80%83%E6%8A%A5%E5%90%8D%E4%BF%A1%E6%81%AF%E6%A8%A1%E6%9D%BF.xlsx)

 



附件9

2025年丰都县工考群二维码





丰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14日